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八) 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五)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六)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七)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八)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九)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二)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二十三)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

际控制人；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六)为重大事项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各中介机构的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经办人；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单位、职务、身份证号、知悉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内容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登记备案工作，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报告义务，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

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机构、部门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

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河南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十六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被收购；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证券发行；

（四）合并、分立；

（五）股份回购；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保密制度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的其他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外部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公司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河南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_____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 份 证 号码	知 悉 内 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注 1)	内幕信 息内容 (注 2)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注 3)	登记 时间	登 记 人 (注 4)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 1、填写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2、填写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如年度报告、重大投资项目、订立重要合同、发生重大损失等，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签订合同、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 4、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